

# 試論先秦條件後項標記「斯」的形成\*\*

——兼論構式對語法標記功能的約制

吳 克 毅\*

## 提 要

本文除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探究條件後項標記「斯」的語法化機制，更著意指認「斯」字條件句的來源構式，從而釐清「斯」偏離指示代詞來源的動因，並設法以此來源構式的特質為「斯」字條件句的表述特性、乃至標記「斯」的註記特性提出解釋。

**關鍵詞：**「斯」、條件句、條件後項標記、語法化、構式

---

\*\* 本文幸承劉承慧教授惠賜寶貴意見，復承本刊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修改建議，謹此一併申謝。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本文 104.08.29 收稿，104.12.27 審查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From Resumptive Pronoun to Apodosis  
Marker: Grammaticalization of *Si* in Pre-Qin  
Chinese**

Wu Ke-yi\*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determine the mechanisms and motivations for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Pre-Qin apodosis marker *si*<sub>[AM]</sub>. The construction in which *si*<sub>[RP]</sub>, the ancestor of *si*<sub>[AM]</sub>, occurred is also identified to reason out the confusing nature of the multifunctionality of *si*<sub>[AM]</sub>, a marker for both necessary and non-necessary apodosis in Pre-Qin Chinese.

**Keywords:** *Si*, Conditional sentence, Apodosis marker, Grammaticalization, Construction

---

\*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試論先秦條件後項標記「斯」的形成

——兼論構式對語法標記功能的約制

吳克毅

## 一、前言

所謂的條件「後項」(apodosis)，乃是相對於條件「前項」(protasis)而言，二者分別表述推論結果以及引致此一推論結果的前提條件，前後相續成一條件句(conditional sentence)。

然則「條件句」所指為何？呂叔湘(1975:433-435)指出：廣義因果句可依前、後項的實然與否分為實然因果句、推論句、假設句三類。實然因果句前、後兩項均屬實然；推論句前項屬實然、後項屬非實然；假設句前、後兩項均屬非實然。<sup>1</sup>其中，推論句、假設句復可統攝於「條件句」的名義下。<sup>2</sup>據觀察，先秦具有承接功能的「斯」絕大部分居於推論句或假設句的後項之首，<sup>3</sup>起縮合前、後

---

<sup>1</sup>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5年)，頁433-435。

<sup>2</sup> 劉承慧：〈先秦條件句標記「苟」、「若」、「使」的功能〉，《清華學報》第40卷第2期(2010年6月(2010a))，頁223。

<sup>3</sup> 「斯」偶也見於實然因果句的後項，作為實然結果標記，如「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尚書·金縢》)中的「斯」就與「則」共同註記「罪人得」的實然結果。推擴言之，「斯」承事實、事理而推，是廣義因果句的後項標記，對應一般所謂的「順承連詞」或「承接連詞」，但本文的研究對象僅限作為條件句後項標記的「斯」。另外，基於本文論旨，一般現代漢語研究區分的條件複句、假設複句，我們一律名之為「條件句」，不更辨覈。

項的作用，本文因而逕以「條件後項標記」稱說「斯」的標記功能，不加細論。

4

除了「斯」以外，Pulleyblank (1995:154-156) 指出漢代以前的條件後項標記尚有「則」、「即」二者；<sup>5</sup>此外，楊伯峻、何樂士 (2001:960-961) 更指出「必」、「而」亦是漢代以前條件後項常見之「標誌」。<sup>6</sup>我們認為，上開可歸為規約化 (conventionalized) 條件標記者恐僅「則」、「即」、「斯」三者。首先，「必」多後接動詞 (組) 表達道義或認識情態、也具有動詞的特性，仍以分析作情態動詞為宜。其次，「而」在上古是極為強勢的並列連詞，其連接項間具有多樣的語義關係，條件關係只不過是其中一種，顯見「而」用為條件後項標記可能只是其在語境中隨機引申的結果。準此，漢代以前的規約化條件後項標記可能僅有「則」、「即」、「斯」三者。

「則」、「即」的語法化路徑與機制，前人辨之已明 (劉承慧 2010b、張麗麗 2012)。「斯」的語法化亦不乏探討，但多為泛論性質者，至多也只點出「斯」分化自同形的指示代詞、語法化的機制為「語境吸收」云云 (洪誠 1957、劉金勤 2006、解惠全等 2008:671、樊苗苗 2012、蔣紹愚 2013)；本文第二、三、四節即分別就「斯」語法化的機制、動因、過渡用例提出說解，期能收補苴調劑之功。再者，由於參與語法化過程的往往並非單一詞項，而是該詞項所在的構式整體，

<sup>4</sup> 為聚焦於論旨，本文不預備對條件後項標記「斯」的詞性多著墨，僅簡單申述於此：根據魏培泉 (1999)，除非有特殊的語用因素，否則先秦的關聯副詞不出現於主語前；先秦連詞部分僅出現於主語前、部分則可自由出現於主語前或後，句法位階高於關聯副詞。我們的檢索結果顯示，「斯」出現在主語前是常態性的用法，不以任何語用考量為條件，此外偶也出現於主語後；顯見「斯」語法化後的詞類歸屬為連詞。「斯」由指示代詞發展為註記事理邏輯關係的連詞，不再有所指涉，這正是一種語法化過程的體現。此點說明乃承審查人提點而補，甚有助於語法化討論的落實，於此謹致謝忱。

<sup>5</sup> Edwin G. Pulleyblank,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古漢語語法綱要) (Vancouver: UBC Press, 1995), pp. 154-156.

<sup>6</sup>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頁 960-961。

因此，標記的功能與其來源詞項所在的構式可說是息息相關。循此理念，本文第五節探討「斯」字條件句的來源構式對「斯」的標記功能有何等約制，可說前人幾無措意及此者。

除了前述幾篇略論「斯」字語法化歷程的論著（洪誠 1957、劉金勤 2006、解惠全等 2008:671、樊苗苗 2012、蔣紹愚 2013）外，另有兩篇著作以異文對比證實了「斯」的條件後項標記功能（巫雪如 2010、張鈺 2008），值得借鑑。<sup>7</sup>

巫雪如（2010）比對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與《禮記·孔子閒居》的一段異文，認為「斯」在特定語境中確實有順承連詞的功能。

<sup>8</sup>試看：

(1) 「……敢問何如<sup>而</sup>可謂民之父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

(2) 子夏曰：「……何如<sup>斯</sup>可謂民之父母矣？」（《禮記·孔子閒居》）

巫雪如（2010）進一步指出，上古「斯」字的使用多僅見於《論語》、《孟子》、《禮記》、《荀子》等儒家傳世典籍；<sup>9</sup>在這些典籍中，「何如+斯+VP」的句法

<sup>7</sup> 嚴格說來，以下的異文對比至多僅能說明「斯」字條件句中確實存在著條件事理關係，不足以證明「斯」與「而<sub>條件後項標記</sub>」、「則」同樣都是條件後項標記，但本文第二（一）節將提出足以證明「斯」後項標記地位的句例。

<sup>8</sup> 巫雪如：〈〈民之父母〉、〈孔子閒居〉及〈論禮〉若干異文的語言分析——兼論《孔子家語》的成書問題〉，《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4 期（2010 年 12 月），頁 323-324。

<sup>9</sup> 巫文尚且指出，「斯」的使用範圍可能更小，僅限於早期魯方言中。《論語》、《孟子》作為早期魯方言的代表，殆無疑義。而在巫雪如（2011）中，她進一步梳理了《禮記》、《荀子》中「斯」字的用例：《禮記》「斯」字多出現於〈檀弓〉、〈坊記〉、〈中庸〉三篇；〈檀弓〉作者相傳為魯人，〈坊記〉、〈中庸〉作者相傳為子思。《荀子》「斯」字多出現於孔子之語或孔子與他人的對話中。足見《禮記》、《荀子》中的「斯」字用例反映的仍是早期魯方言的語言實況。是故，「斯」字的使用確可進一步圈限為早期魯方言的語言特色。

格式數見不鮮。然而，另有一批典籍以使用「何如+而+VP」的句法格式為常，即《國語》、《說苑》、《管子》、《六韜》。

《國語》中，「何如+而+VP」的格式出現於〈周語〉；《說苑》中，「何如+而+VP」的格式出現於齊桓公與管仲的對話裏；《管子》一向被認為是齊國稷下學派的學說纂輯；《六韜》近年則有簡本出土於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可證其成書實與齊地有密切關聯。準此以觀，巫雪如（2010）認為「何如+而+VP」的句法實為周、齊方言的特殊表現，有別於早期魯方言以「何如+斯+VP」的格式為主。<sup>10</sup>

我們暫先回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禮記·孔子閒居》的異文對比。由於「斯」用為順承連詞在早期魯方言中極為普遍，巫雪如（2010）認為原文以使用「斯」的可能性為大；使用「而」的異文極可能是周、齊之地的傳抄者以自己慣用的同義詞改寫而成的結果。<sup>11</sup>足見對周、齊兩地傳抄者而言，「斯」、「而」在特定語境中有類似的作用，亦即巫雪如（2010）所謂的「順承連詞」，或我們所說的「條件後項標記」（劉承慧 2010a; 2010b; 2010c），故可以「而」代「斯」。

張鈺（2008）則比對了《荀子·哀公》與《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的另一處異文。<sup>12</sup>此處記載的是魯哀公與孔子的一次問答。比對方便起見，我們僅列出魯哀公的問句，孔子的答句則略而不錄。

（3） 哀公曰：「敢問何如斯可謂庸人矣？」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斯可謂士矣？」

<sup>10</sup> 同註 8，頁 324-328。

<sup>11</sup> 同註 8，頁 343。

<sup>12</sup> 張鈺：〈郭店楚簡「斯」「此」「安」的連詞用法考察〉，《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5 期（2008 年 9 月），頁 103。

-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sup>斯</sup>可謂之君子矣？」
-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sup>斯</sup>可謂賢人矣？」
-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sup>斯</sup>可謂大聖矣？」（《荀子·哀公》）
- (4) 哀公曰：「善！何如<sup>則</sup>可謂庸人矣？」
- 哀公曰：「善！何如<sup>則</sup>可謂士矣？」
- 哀公曰：「善！何如<sup>則</sup>可謂君子矣？」
-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
-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

除此之外，我們另發現《孔子家語·五儀解》對同段事蹟亦有載錄，節錄如下。

- (5) （哀公）曰：「敢問何如<sup>斯</sup>謂之庸人？」（《孔子家語·五儀解》）

由於「斯」、「則」盡皆出現於魯哀公與孔子的對話中，揆諸條件後項標記「斯」在早期魯方言中的盛行情況，我們應當能確定哀公在對話中使用的是「斯」，而非「則」。那麼，以「則」代「斯」應當也就是一種「以今語釋古語」的現象了。足見「斯」與「則」在特定語境中有類似的作用，可一併視為條件後項標記。

如若以「而<sup>條件後項標記</sup>」、「則」代「斯」的作為源始於語言使用者對句中條件事理的覺察，那麼同句中「矣」字的出現就是條件事理的一種間接表顯了。據巫雪如（2010）的統計，上古條件後項標記「斯」極常與句末語氣詞「矣」共現；而「矣」反映的是一種言說主觀性，與句中的條件事理有高度關聯。<sup>13</sup>

<sup>13</sup> 同註 8，頁 323-326。

劉承慧(2007)認為：「矣」最初如 Pulleyblank 所主張，註記現在狀態是為過去事件的後續狀態，屬一既成體(perfect aspect)標記；其後言說主觀性(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加顯，由註記時序先後關係延伸至註記因果事理關係，開始表述現實因果(實然原因所導致的實然結果)；其後失去實然關聯性，不再依賴現實參照，且言說者主觀推論比重更加提升，開始表述推論因果(以實然現象為依據推論出的可能結果)、假設因果(以假設前提為依據推論出的可能結果)、乃至言說者本人的感知與評價(以言說者內在知覺、感受為依據所給予的評價)。<sup>14</sup>綜而言之，「斯」字條件句中，「矣」字的使用反映了高度的言說主觀性，而這樣的言說主觀性正是源自句中隱而不顯的條件事理關係。

我們接下來的工作，便是觀察、分析「斯」字的用例，以期釐清「斯」由指示代詞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歷程。觀察、分析的對象以先秦散文為主；漢代以後的散文若有清楚呈示標記發展者，亦予參考。語料來源為「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hanji.sinica.edu.tw>)，檢索期間為2015年四月至2015年七月。

## 二、「斯」的語法化機制

### (一)、轉喻(Metonymy)

劉承慧(2010b)認為，決定語法化終端走向的關鍵常是構式意義。她以「則」、「即」為例，說明惟有構式意義能解釋語源不同的「則」、「即」何以竟會各自分化為條件前項標記、條件後項標記。簡而言之，這種看似無理可循的分化軌跡與「則」、「即」所處的位置有關：處於條件關係後項前，「則」、「即」就與條件構式後項的意義結合，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處於條件關係前項前，「則」、「即」

<sup>14</sup> 劉承慧：〈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第8卷第3期(2007年7月)，頁747-755。



就與條件構式前項的意義結合，語法化為條件前項標記。<sup>15</sup>即便「斯」的演變趨勢不若「則」、「即」複雜，其語法化亦可作如是觀：正是因為頻繁分布於條件構式後項之首，「斯」纔得以吸納條件構式的後項意義，進而由指示代詞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如（6）至（17）等十二例所示：

- (6)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論語·里仁》）
- (7)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論語·鄉黨》）
- (8)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論語·堯曰》）
- (9)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孟子·公孫丑上》）
- (10) 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孟子·離婁上》）
- (11) 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孟子·離婁上》）
- (12) 故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禮記·文王世子》）
- (13) 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記·坊記》）
- (14) 七年，春，吳伐鄭，鄭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其此之謂乎！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吾亡無日矣。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左傳·成公七年》）

<sup>15</sup> 劉承慧：〈先秦「則」、「即」的功能分化及演變機制〉，未刊稿（2010年（2010b）），頁20。

- (15) 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左傳·哀公八年》）
- (16) 治民不以禮，動斯陷矣。（《荀子·大畧》）
- (17)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老子·第二章》）

以下先行說明例句底線所識別的意義：浪紋底線所及，為條件關係的前項，而黑直底線所及，為條件關係的後項。由底線的標示可見，以上十二例的「斯」都分布於條件構式的後項之首，因而得與條件構式的後項意義結合，進而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

然則成其為條件構式的要件為何？劉承慧（2010a; 2010b）指出，先秦的條件句以不用標記為常，使用標記往往是言說者為了呈示其發言態度、立場而然。<sup>16</sup>如此，則條件構式的成立就沒有形式依據可言了。為了確立條件構式成立的正當性，劉承慧（2010b）援引 Croft（2001:336-338）的主張，指出基於格式塔心理（Gestalt psychology），「持續性原則」（principle of good continuation）使得形式上前後相續、並隱含時間先後順序的兩個表述成分得以縮合為一個因果整體，並被分析為因果構式，這是一種無需標記即可確立的抽象語法制約；是故，若分別以 A<sub>1</sub>、B<sub>1</sub> 代表前提條件、推論結果這兩個表述成分，A<sub>1</sub>、B<sub>1</sub> 在語言形式上的前後相續就足以成其為一個條件構式，而條件構式〔A-B〕<sub>條件句</sub> 的構式意義即為「前項 A 為後項 B 成立的前提條件」。<sup>17</sup>除此之外，條件構式的成立也可自 Neo-Gricean 學派提出的「I 原則」尋求解釋。I 原則規範說者儘量少說，以最簡約的語言形式表達己意，因此聽者相對地要對說者的言語作出最明確、最豐富的解

<sup>16</sup> 同註 2，頁 221。同前註，頁 3。

<sup>17</sup> 同註 15，頁 3。

讀。<sup>18</sup>亦即，隱含時序關係的兩個表述成分前後相續，在聽者的觀照下是一種構造最簡約的構式，是故聽者除了領會言內之意（即時序關係）外，還會試圖作出言外之意的推論（inference）（即實然因果關係、條件關係）；久之，實然因果關係、條件關係便規約化為構式固有（coded）的語義內涵，實然因果構式與條件構式也就此成立。無論條件構式的成立之因為上述何種，條件構式的成立都有其正當性。「斯」就是在條件構式中與後項意義相結合，方纔具備了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條件。<sup>19</sup>以下，我們將進一步以一組異文對比證明條件構式的真實存在性。

（12）這段文句在《孔子家語·子貢問》一章亦有載錄，但有異文。為方便對照，我們將（12）重錄如（18）；《孔子家語》所見之異文則錄如（19）。

（18）故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  
（《禮記·文王世子》）

（19）故父在斯為子，君在則為臣。居子與臣之位，所以尊君而親親也。（《孔子家語·子貢問》）

（18）與（19）的最大差異在於：第二個條件句的後項標記，（18）用「斯」、（19）用「則」。兩段異文的出現孰先孰後？巫雪如（2010）認為《孔子家語》

<sup>18</sup> 相關原文如下：The I-Principle has the following obvious but far-reaching consequence: a speaker's maxim of MINIMIZATION has as immediate corollary an addressee's maxim of INFERENCEAL MAXIMIZATION. (Stephen C. Levinson,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A Partial Pragmatic Reduction of Binding and Control Phenomena," (照應語的語法表現試析：凍結語用觀)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3.2 (1987), p. 402.)

<sup>19</sup> 不同於「斯」，先秦指示代詞「是」、「此」所引領的後項以指稱成分為多，不具事件性，「是」、「此」的前、後成分因而無法以時間關係或廣義因果關係縮合——事實上，「是」、「此」所引領的後項多以「也」，而非以「矣」收句就間接說明了這點。這正解釋了「是」、「此」何以無法如「斯」一般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也為「是」日後演變為繫詞的發展埋下了伏筆。

反映了不少漢魏六朝的語言現象，成書當晚於兩漢之際纂成的《禮記》；<sup>20</sup>準此以觀，(18)為原文的可能性較大，(19)則可能為改動後的結果。然則《孔子家語·子貢問》的編著者以「則」代「斯」的用意為何？我們認為：這樣的改動若非出於修辭性的考量，以同功能標記「斯」、「則」的代換增添文句變化，即是因為「斯」的後項標記功能於當世已失，僅存於當世讀書人對先秦語言的語感中，第二個條件句中的後項標記纔會代換為當世仍通行的「則」，俾與前行條件句中的「斯」互文足義，以利當世閱讀社群的理解。無論以「則」代「斯」的動機是上述的哪一種，「斯」曾有用為規約化後項標記的階段，都殆無疑義。

從另一個角度設想，可不可能「斯」從未發展出後項標記的功能，自始至終都只是一個指示代詞？加之以後項標記「則」僅是為了凸顯條件構式的條件義？「斯」與「則」間因而並不存在同功能代換的關係？如若這樣的假設屬實，將難以解釋(19)中的「父在斯為子」何以不添附「則」——原文「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是兩個平行表述的條件句，重要性一致，豈有只在後一句添附「則」以凸顯其條件義的道理？此外，若「斯」與「則」間不存在同功能代換的關係，何以「君在則為臣」中僅見「則」，而不見「斯」？容或「斯」的脫落另有原因，「父在斯為子」中的「斯」又何以未見脫落？<sup>21</sup>這一切都在在顯示：即便條件構式中的「斯」仍有一定的照應作用，且「斯」在同代語錄體文獻中仍屢有用以指代、指示的情況，<sup>22</sup>但至少在先秦的部分方言中，「斯」已規約化為條件後項標

<sup>20</sup> 同註 8，頁 342。

<sup>21</sup> 《孔子家語·本姓解》尚有一例「周公相成王東征之。二年，罪人斯得」明顯脫胎自《尚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孔子家語》逕將「則」刪去，只保留「斯」，恐怕也是因為《家語》的編寫者意識到「斯」在先秦已是規約化的實然因果標記，遂將功能相同的「則」刪去。此例與例(19)可能共同反映了「斯」在先秦作為因果後項標記（實然因果／條件後項標記）的規約化地位。

<sup>22</sup> 如《論語》就仍有「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微子》）、「斯人也而有斯疾也」（《雍也》）的用例。前一例之「斯」用以指代前文的「言

記，與「則」為同一聚合系列（paradigm）的成員，彼此互斥，無法共現，<sup>23</sup>然可互為代換。

《孔子家語》對《禮記》原文的改動，固然足以支持「斯」曾用為規約化條件後項標記的假設；但「斯」的這種用法，究竟是先秦語言的實情，抑或是魏晉士人重新分析的結果？<sup>24</sup>我們認為：《家語》中「斯」、「則」互文的情形直接反映的誠然是魏晉士人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但此番重新分析並非無所從來，而是立基於魏晉士人對先秦語言的語感；換言之，我們仍舊能從魏晉士人的重新分析窺得先秦語言的實情。再者，本文第四節將提出「斯」由照應性指示代詞發展為後項標記的過渡用例；其中的部分用例也能間接證明「斯」在先秦的規約化地位。

誠然，單憑恃一組異文對比就要主張「斯」曾用為規約化的後項標記，確有論證單薄之嫌。且進一步檢視，在條件構式統屬的各個下位構式裏，「斯」的規約化程度可能也有高低之別；比如在「何如+斯+……」的構式中，由於「何如」是帶有疑問徵性的前項，已非「斯」在典型（prototypical）情況下所照應的一般先行語，處於此構式中的「斯」可能已偏離照應語的本用，轉而規約化為條件後項標記，其規約化程度諒非其餘構式中的「斯」可比。由此可見，「斯」的規約化程度如何，視其在個別構式中的表現而定，非一語可道盡；但本文作為一初探性的研究，只能權且以《孔子家語》對《禮記》原文的改動情況為判準，暫將先秦所有出現於後項之首的「斯」視為已然規約化的後項標記。至於「斯」在各構式中實際的規約化情形如何，當另文再議；屆時就能將觀照、分析的對象鎖

---

中倫、行中慮」，後一例之「斯」則作為定語，用以指示冉伯牛此人及其惡疾；此二例體現了「斯」的指示代詞常規用法。

<sup>23</sup> 本文第四（三）節將提出「斯」、「則」共現的句例。兩者得以共現的理由詳見正文說明。

<sup>24</sup> 此點承審查人指出，謹此申謝。

定在高度規約化的「斯」，並據以修訂本文對「斯」語法化機制、動因及註記特性的歸納。

回歸本小節正題，由(18)與(19)的異文對比，我們得以管窺條件構式的真實存在性——以「則」代「斯」適足證明「斯」的確處於條件構式中。正是條件構式的後項意義決定了「斯」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終端走向：「斯」吸納了來自條件構式後項的語境義，取得了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條件，其語法化的機制為「轉喻」。

## (二)、類推 (Analogy)

由於「斯」的語法分布同於先秦即已規約化的「則」，<sup>25</sup>在先與條件構式後項意義結合的情況下，「斯」進一步受到「則」的類推暗示，終至語法化為如「則」一般的後項標記。<sup>26</sup>試看：

(20)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論語·子路》)

(21) 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論語·為政》)

(22)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

<sup>25</sup> 條件後項若為一主謂語具足的完整子句，「斯」與「則」皆以出現於主語前為常；亦間或有出現於主語後的情況，然略較少見。

<sup>26</sup> 在《論語》、《孟子》這兩部錄載早期魯方言的文獻中，「斯」仍有指代、指示的用法，縱或是可分析作條件後項標記的「斯」，都還有一定的照應性質；然而，《論語》、《孟子》中的「則」多僅作條件後項標記之用，已無具體的詞彙意義可言。準此而觀，「斯」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時間點應晚於「則」，且「則」可能也在「斯」語法化的過程中起了一定的類推作用。又，根據劉承慧(2010b)、張麗麗(2012)，「則」、「即」在先秦都已是規約化的後項標記，但我們僅將「則」視為「斯」的可能類推對象，此何故也？就使用頻率、使用範圍言，「即」遠不如「則」；就規約化為後項標記的時間點言，「即」亦遠晚於「則」。是故，我們在此僅以「則」為「斯」的可能類推對象；即便「即」的語法分布與「則」大致相當，我們也略而不論。

(23) 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論語·為政》)

(20)、(21) 與 (22)、(23) 分別為「斯」、「則」在特指問句與直述句中的分布對照，均取自《論語》一書。首先，(20)、(21) 中的「斯」、「則」分別位處「何如」與「可謂之士矣」、「何為」與「民服」間；「何如」與「何為」的語法結構如出一轍，都是前移的疑問代詞賓語與動詞述語的組合，分別作為「可謂之士矣」與「民服」這兩個推論結果的前提條件，「斯」、「則」於是具有同樣的分布位置，也就是條件關係的前、後項間。再如 (22)、(23) 中的「斯」、「則」分別位居「我欲仁」與「仁至矣」、「舉直錯諸枉」與「民服」、「舉枉錯諸直」與「民不服」間，同樣也是條件關係的前、後項間。足見先秦的「斯」不論在特指問句或直述句中都有與「則」一樣的分布，<sup>27</sup>原即與條件後項意義結合的「斯」因而加速向「則」靠攏，終至語法化為另一個條件後項標記。

之所以認為「斯」的語法化同時得力自轉喻、類推兩機制，是因為同代語言中的「斯」，不論處於條件構式與否，都還有一定的指示代詞性質，<sup>28</sup>然根據第二(一)節《禮記·文王世子》與《孔子家語·子貢問》的異文對比，「斯」確已規約化為一種條件後項標記；因此，我們認為：來自「則」的類推暗示加速了「斯」的語法化進程，使得「斯」在吸收了條件構式語境義的基礎上，得以加速向條件後項標記「則」靠攏，並與其尚未完全衰歇的指示代詞功能清楚切割，終至規約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一員。<sup>29</sup>雖則如此，我們仍不宜忽略轉喻機制在條件

<sup>27</sup> 根據我們的檢索結果，「即」不出現在「何+V+〔條件後項標記〕+〔條件後項〕」的特指問句格式中，此為「即」的使用範圍不如「則」之一著例。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則」用於特指問句格式的情況也不如「斯」之多，原因可能涉及「斯」本身的使用特性，值得進一步深探。

<sup>28</sup> 例見註 22。

<sup>29</sup> 如第二(一)節所述，若嚴格區分「斯」在各構式中的規約化程度，並僅以高度規約化的「斯」為分析對象，我們對「斯」語法化機制、動因及註記特性的歸納就有從而

標記成形過程中的關鍵性。如前所述，先秦的條件句可純賴意合、不需任何形式標記，且所有的條件標記可能都有實詞來源可說（張麗麗 2006a、張麗麗 2006b、劉承慧 2010a、劉承慧 2010b、楊秀芳 2010、張麗麗 2012），由此便可推知類推機制並不能獨力促成所有條件標記的成形，因為最初可能根本就沒有任何條件標記可作為類推的「對象」。在最初幾個條件標記成形的過程中，轉喻機制必定占有較類推機制更為關鍵的地位；但在「斯」的語法化案例裏，轉喻與類推兩機制可能有相須而行的階段，二者不宜偏廢。

綜上所述，我們為「斯」的語法化機制提出了兩種可能性：（一）轉喻、（二）類推。我們主張「斯」的語法化現象與兩種機制都有關聯：先與條件構式的後項意義結合，再接受來自條件後項標記「則」的類推暗示；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斯」纔得以規約化為條件後項標記。

### 三、「斯」的語法化動因

以上我們大致交代了「斯」的語法化機制；繼而猶須追問的問題是：是什麼原因致使「斯」步上語法化的路途？且讓我們從「斯」在構式中的本義、本用談起。

梅廣（2005）指出「斯」的本用為指示代詞，常用以承指條件前項，具照應性；<sup>30</sup>我們認為這種承指條件前項的「斯」最初亦可分析作一種「話題語」。理由如下：

---

修訂的必要。例如：本節認為類推機制使得「斯」加速逸離照應語的本用，並向「則」靠攏；然而，若僅以高度規約化的「斯」為分析對象，由於其照應性早已弱化，由類推機制加速其規約化進程的假設就是不必要的。

<sup>30</sup> 可參梅廣：〈詩三百篇「言」字新議〉，《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6月），頁241。另外，張麗麗（2012）



張麗麗 (2006a) 援引 Haiman (1978)、Tsao (1990:349-359) 的論點，主張條件前、後項間具有「話題—評述」(topic-comment) 的關係。<sup>31</sup> 這樣的主張信而有據，可自下引 Traugott (1985) 對條件前項標記起源的歸納得到支持。<sup>32</sup>

Traugott (1985) 檢視了眾多分屬不同語系的語言，歸納出條件前項標記的五宗詞彙來源：<sup>33</sup>

(一) 認識情態詞、祈願情態詞 (words for epistemic modality and optative modality)

(二) 表存有概念的繫詞 (existential copula)

(三) 帶有疑問徵性的標補詞

(四) 已知信息標記，如話題標記或一般指示代詞

(五) 時間狀語從句標記 ([±durative])，如英語的「when」。本類詞彙為條件前項標記的最大宗來源

至少(三)、(四)、(五)這三類詞彙的使用，都直接或間接註記了所在語句的「話題性」(topicality)。由是觀之，「話題性」標記分化出條件前項標記的功能，似乎是語言間的普遍趨勢；而所以有這樣的趨勢，乃因「話題性」實亦條件前項的重要特性之一，使得「話題性」標記所在的語句屢有重新理解為條件前項

---

指出：具承接功能的後項標記往往分化自具照應性的構式或指示代詞。指示代詞「斯」發展為條件後項標記正合乎此一演變原則。

<sup>31</sup> 可參張麗麗：〈從使役到條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5 期 (2006 年 11 月 (2006a))，頁 5-6。另外，我們所稱的「條件前項」、「條件後項」大致對應張麗麗 (2006a) 所謂的「條件分句」、「結果分句」。

<sup>32</sup> 以下討論的細節可參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Conditional Markers,” (條件前項標記)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5), pp. 290-304.

<sup>33</sup> 事實上，這五宗來源詞都是具有一定語法化程度的功能詞，而非實詞。

的現象，<sup>34</sup>以致「話題性」標記得以進一步與條件前項意義相合，終至語法化為條件前項標記。<sup>35</sup>

根據以上的討論，條件前項具有話題特性的主張殆無疑義；承指整個條件前項的「斯」從而亦可視為一種「話題語」。然則使話題語「斯」發生語法化的動因為何？

「斯」所以步上語法化的路途，與其功能無所用於條件句有關。條件前項本就指陳條件構式的「前提條件」、也具有話題的特性，一旦「斯」所照應的話題句被重新理解為條件前項，「斯」作為另一重前提條件及話題，就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有違語言經濟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y*）。基於以上原因，長久下來，「斯」在條件前、後項間可能就漸漸失去了照應性，不再承指條件前項；又因位處條件後項之首，所據位置具有指標性（*indexical*），因而轉與條件構式的後項意義結合，並接受來自「則」的類推暗示，最終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衡諸 Traugott (1985) 為條件前項標記歸納出的五宗詞彙來源，指示代詞「斯」作為具有照應功能的話題語，會脫化為條件標記也是很自然的一種發展。<sup>36</sup>

<sup>34</sup> 自生成語法學派的視角看來，這種「重新理解」的過程在結構分析的觀照上亦有其合理性：話題句、條件前項二者均是外在於屈折層（IP）的產物，且語法位置也都落在補詞層（CP）內，惟其位階高低或有不同。

<sup>35</sup> Traugott (1985) 指出，「話題性」確實是條件前項的重要特性，但並非其唯一特性；因此，「話題性」標記僅只反映了條件前項特性的其中一個側面，即其「話題性」。單就這個側面而言，「話題性」標記之脫化為條件前項標記，是象似性（*iconic automorphism*）的展現；然就條件前項的整體特性而言，是「以部分代全體」（*synecdoche*）的表現，亦可以「轉喻」機制解釋。此處的討論尚可勾連到動詞「使」演變為條件前項標記的發展。張麗麗（2006a; 2006b）指出，「使」字句之所以能被重新理解為條件分句，就是因為「使」字句兼有話題與非實然的特性；在「使」字句被重新理解為條件分句的情況下，語義虛化的「使」就有機會與條件構式的前項意義結合，語法化為條件前項標記。

<sup>36</sup> 我們可將話題語「斯」歸入五宗來源中的第四類，亦即「已知信息標記」；這樣的歸類暗示了我們的另一個立場，即「斯」字條件句實脫化自「話題—評述」句式，其前、後項各分化自「話題」、「評述」二者。另有一點值得注意——「斯」與 Traugott (1985)

#### 四、由照應語發展為條件後項標記的關鍵例證

以上的討論都植基在「斯」已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假設上，以下我們要提出「斯」容許兩解——亦即照應語、條件後項標記——的幾種情況。在這些容許兩解的橋樑語境（bridging context）中，我們最能設想「斯」作為照應語與條件後項標記這兩種功能的淵源，也最能證明「斯<sub>指示代詞</sub>」與「斯<sub>條件後項標記</sub>」在語法化鏈上確有先後因承的關係。<sup>37</sup>

##### （一）、「斯」與「則」／「而」<sup>38</sup>在數個結構相類的條件句中交替使用

以下的四段例句，或鋪排幾種相關的前提論其結果，如（24），或以層層推進的手法說理，如（25）、（26）、（27）、（28），總之都有數個結構相類的條件句前後並行。「斯」與「則」／「而」分處於這些結構相類的條件句中，又分別居

---

文中的「已知信息標記」有不同的分布位置：「斯」具照應功能，總是出現在話題句（即條件前項的前身）後承指之，而「已知信息標記」總是出現在話題句前或話題句中，註記其「話題性」；正因如此，「斯」只得與後項意義結合，發展為後項標記，「已知信息標記」只得與前項意義結合，發展為前項標記。由此可知：在條件構式中的分布不同，所吸納的構式意義就不同；所吸納的構式意義不同，語法化的走向就不同。足見分布位置確實決定了語法化的終端走向。

<sup>37</sup> 第四（一）、（二）節所提「斯」、「則」對舉的用例與例（19）看似為相同的情況，但兩者本質上的差異不可謂不大。前者之例都成於一時一地一人之手，至少文獻中無法找到相關異文；但後者是後代士人對前代文句部分保留、部分改易的結果。是故，前者猶可容許照應語、條件後項標記兩解；後者僅容條件後項標記一解。此間原因第二（一）節正文辨之已明，可逕行參照。

<sup>38</sup> 巫雪如（2010）指出，「而」在先秦用途廣泛，可連接句子或語句成分，表示連接項間具有並列、順承、轉折、遞進、假設等關係。此處所言之「順承」，大致對應我們所謂「條件後項標記」所具有的功能，足見「而」在先秦偶也引申分化出條件後項標記的功能，作為「斯」的可能類推對象。

於各句的前、後項之間，於是「斯」既可分析為承指條件前項的指示代詞，又似可視為與後項標記「則」／「而」具有聚合（paradigmatic）關係的同義標記。我們認為，設使「斯」語法化為後項標記的機制中真包含了「類推」，這種「斯」與「則」／「而」對舉的情況可能正是類推機制最直接的作用場所；自另一角度觀之，或許此時「斯」作為後項標記的功能已臻成熟，語言使用者纔會有意地在幾個排比的條件句中輪用「斯」與「則」／「而」，以見錯綜變化。示例如下：

(24) 孔子謂子路曰：「君子以心導耳目，立義以為勇；小人以耳目導心，不慙以為勇。故曰：退之而不怨，先之斯可從已。」（《孔子家語·好生》）

(24) 首先提出「退之」、「先之」兩前提，復分別以「不怨」、「可從已」作為兩前提所導出的結果。兩條件句「退之而不怨」、「先之斯可從已」具有平行的結構，加以「斯」與「而」在其中有著同樣的分布，「斯」因而既可讀為承指條件前項「先之」的指示代詞，又可讀為如「而」一般的後項標記。<sup>39</sup>

以下(25)到(28)這四個例句都帶有一種遞進性的連鎖關係，以前一個條件句的結果作為後一個條件句的前提，因而造成數個結構相類的條件句前後並行的情況。「斯」與「則」非但分處數個結構相類的條件句中，還具有完全相同的分布，「斯」可能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受到了來自「則」的類推暗示。

(25)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孟子·盡心下》）

<sup>39</sup> 審查意見之一指出「退之而不怨」一句以分析為轉折句為宜，確實如此。但我們認為本句在語境中亦已制約出條件句的隱涵（implicature），「而」也由此臨時引申出條件後項標記的功能，作為「斯」的可能類推對象。衡諸轉折句、條件句的前、後項間都具有「話題—評述」的關係，本句能有轉折句、條件句兩解當也不是令人意外的事情了。

- (26) 公曰：「何如之謂仁？」子曰：「不淫於色。」子曰：「立妃設如太廟然，乃中治；中治，不相陵；不相陵，斯庶孳違；違，則事上靜；靜，斯潔信在中。朝大夫必慎以恭；出會謀事，必敬以慎言；長幼小大，必中度，此國家之所以崇也。……」（《大戴禮記·千乘》）
- (27) 公曰：「然則何以事神？」子曰：「以禮會時。夫民見其禮則上下援，援則樂，樂斯毋憂，以此省怨而亂不作也。夫禮會其四時，四孟四季，五牲五穀，順至必時其節也，丘未知其可以為遠災也。」（《大戴禮記·誥志》）
- (28) 凡人之性，心和欲得則樂，樂斯動，動斯蹈，蹈斯蕩，蕩斯歌，歌斯舞，歌舞節則禽獸跳矣。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哀，哀斯憤，憤斯怒，怒斯動，動則手足不靜。人之性，有侵犯則怒，怒則血充，血充則氣激，氣激則發怒，發怒則有所釋憾矣。（《淮南子·本經訓》）

我們權且以(25)為例說明「斯」的兩解性。「斯」最初用為承指條件前項「庶民興」的照應語，但又因為與「則」在結構平行的兩條件句中有同樣的分布，在聚合關係的暗示下，亦可讀為一種條件後項標記。<sup>40</sup>

<sup>40</sup> 嚴格說來，若一併考量《家語》、《大戴禮》、《淮南子》的成書年代與地域，此三書中「斯」與「則」／「而」交替使用的情形諒非成書當時的語言實況，可能是時人襲古而然。但我們也無法排除先秦魯方言的部分特色保留到漢後的可能；同時，三書中「斯」與「則」／「而」交替使用的情形也可能是抄輯、拼湊先秦文獻而成的結果。是故三書之例仍留置於此，略予討論。

### (二)、「斯」與「則」分別用於結構相類的問、答兩句

本類情況與前一類相若，仍是因為「斯」與「則」在結構平行的兩個條件句中有如出一轍的分布，「斯」既可讀為承指條件前項的照應語，又可讀為如「則」一般的條件後項標記，只不過兩條件句一為問句、一為答句而已。如下兩例所示：

(29) 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孟子·離婁下》)

(30) (宋句踐)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孟子)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孟子·盡心上》)

我們權且以(29)為例說明「斯」的兩解性。問、答兩條件句的語法結構若合符節：問句的前項「何如」對應答句的前項「如此」，俱是述賓詞組；問句的後項「可為服矣」對應答句的後項「為之服矣」，形制也大致相同。「斯」與「則」於結構平行的兩條件句中有相同分布，是以「斯」除了讀為承指前項「何如」的照應語外，亦可讀為如「則」一般的後項標記。

### (三)、「斯」與「則」並用於同一句中

以下數例，「斯」與「則」都並用於同一句中。這反映了什麼現象？劉承慧(2010d)指出，漢語慣常將既有標記與新起標記合成為並列複合標記，以助識別新起標記。<sup>41</sup>前文業已指出，「則」在先秦已是規約化的條件後項標記；以之

<sup>41</sup> 劉承慧：〈漢語並列複合標記的作用——從唐宋時期的並列複合標記「了也」談起〉，《語言暨語言學》第11卷第2期(2010年4月(2010d))，頁393-396。

與「斯」並用，可能正是為了確認「斯」不甚穩固的後項標記功能。<sup>42</sup>因此，我們認為這種與「則」並用的「斯」除了讀為照應語外，尚可讀為條件後項標記，其標記功能則有賴「則」的共現以確立。<sup>43</sup>不過，此處所謂的「並用」並不限於並列複合；在我們看來，「斯」與「則」只要共現於一句中，「則」對「斯」的後項標記功能就有確認、強化的效果。試看：

(31) 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嘆，嘆斯辟，辟斯踴矣。(《禮記·檀弓下》)

本例首句中，「則」與「斯」連用，確認了「斯」的後項標記功能。「斯」可說位處照應語與後項標記間的模糊地帶。

(32) 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負大舟也無力。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為之舟，置杯焉則膠，水淺而舟大也。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故九萬里則風斯在下矣，而後乃今培風；背負青天而莫之夭闕者，而後乃今將圖南。(《莊子·逍遙遊》)

本例亦以「則」確認「斯」的後項標記功能，惟「斯」與「則」並不相鄰。我們或可假設(31)中的「則」與「斯」間省略了泛設主語「人」，那麼(31)、(32)二例其實就反映了「則」與「斯」的同一種並用模式：「則」用於後項主

<sup>42</sup> 標記功能所以不夠穩固，或因該標記仍屬新起形式，或因該標記正逐步走向衰頹。我們暫時無法確定此數例中與「則」並用的「斯」究竟是新起抑或衰頹的後項標記，但行文方便起見，我們權且將這樣的「斯」視為一種新起的後項標記。然而，這些「斯」若當歸為功能已衰的後項標記，就不應視為照應語、後項標記兩階段間的過渡用例。

<sup>43</sup> 魏培泉(2004:83)指出：趙岐注《孟子》，有時會將作為後項標記的「斯」釋為「則斯」、「斯則」；竺法護譯《佛說如來興顯經》，也常使用「斯則」關連前、後項。這些也都是以「則」確認「斯」標記功能的作為。趙岐為東漢人、竺法護為西晉人，可據此推測：東漢以降，「斯」的後項標記功能已大幅衰損。

語前、「斯」用於後項主語後。<sup>44</sup>魏培泉(2004:83)認為先秦的「斯」多已發展出關聯的功能，與「則」並用於一句中的例子實屬罕見；<sup>45</sup>此亦足為先秦「斯」已規約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間接證據。

(33) 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管子·山至數》)<sup>46</sup>

本例不同於(31)、(32)二例，與「斯」並用的不是「則」，而是「故」，但整句仍以理解作條件句為佳，何也？「國穀在上，(以致)穀賈什倍，(乃至)五穀什倍」只是一種推論結果，屬非實然結果；所以使用因果後項標記「故」，或因說話人認為在「(政府)以幣准穀而授祿」的前提條件下，上述的推論結果必將實現。如此，則本例「故」的使用亦告確認了「斯」的條件後項標記功能。

#### (四)、「斯」與「苟」、「如」並用於同一句中

本類情況與前一類相若，以規約化條件前項標記「苟」、「如」確認「斯」的後項標記功能。自另一角度觀之，或許此時「斯」的後項標記功能已臻成熟，纔得以與已規約化的「苟」、「如」並用，如先秦常見的「若……則……」格式一般。

<sup>44</sup> 如前所述，「則」、「斯」各有分布於後項主語前與後的例子。就(31)、(32)二例的分布而言，二者可說是各得其所。值得注意的是，「則」、「斯」並用於一句時，只見「則+主語+斯」、而不見「斯+主語+則」的組合，這可能反映了連詞「則」的語法化程度較連詞「斯」為高，也可能反映了「則」、「斯」二者來源有別的事實。至於條件後項「則(人)斯陶」之所以省略泛設主語「人」，或因前項亦以泛指詞「人」為主語，故從而省略。

<sup>45</sup>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頁83。

<sup>46</sup> 《管子·山至數》一篇的句讀、訓解向來聚訟紛紜，我們對本例句義的解讀參考自侯家駒：《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12月)，頁57。



- (34) (萬章)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孟子·萬章下》)
- (35) 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孟子·盡心下》)
- (36)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孟子·滕文公下》)

容許「斯」作兩解的情況多半涉及了其他規約化條件標記的使用。這些規約化條件標記或在他句中與「斯」遙相呼應、產生聯繫，進而類推混同；或在同句中確認、強化了「斯」的標記作用。無論途徑為何，這些規約化條件標記都提挈了「斯」的後項標記功能，使「斯」<sub>條件後項標記</sub>得以自「斯」<sub>指示代詞</sub>獨立，二者終成同形異詞。自構式語法理論的角度設想，亦是殊途同歸：「斯」<sub>條件後項標記</sub>一旦規約化而成，便是依附於條件構式的標記了，自然有別於「斯」<sub>指示代詞</sub>的來源；二者之為同形異詞，當無疑義。

## 五、「話題—評述」來源構式對「斯」標記功能的約制

倘使對「斯」所註記的條件關係細加分辨，就能發現「斯」字條件句的前提條件，有時是一種必要條件，具有排他性；有時則非必要條件，亦不具排他性。必要條件、非必要條件關係在認知上同樣基本，先秦必定有足以表述兩種條件關係的構式；又因兩種條件關係在認知上分屬截然不同的範疇，不容混同對待，我們會預期兩種條件關係無法由同一個構式表述，如現代漢語分別以「只有……才……」表述必要條件關係、「只要……就……」表述充分條件關係即是。然而後項標記「斯」似乎同時註記了兩種條件關係，洵屬異事。不過進一步觀察，就能發現「斯」字條件句的前提條件之為必要條件與否，實取決於說話人的表達需求，而這樣的表達需求又與說話人所處的交際情境有密切關係；可見表述必要條件關係與否，實為「斯」字條件句在特定交際情境下的隨機引申，並非其規約

化功能，然則「斯」字條件句以一種結構形式表述兩種不同的條件關係，就不那麼出人意表了。本節即措意於後項標記「斯」得以在不同交際情境下註記不同條件關係的基礎。我們不擬對特定交際情境與前提條件必要性間的關聯作原則性的說明，容或略有著墨，也僅作聊備一格之參考。<sup>47</sup>

前提條件不具必要性的用例如（37）至（41）所示：

（37）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公》）

君子處境蹇困，卻仍謹守原則；小人一旦處境蹇困，就無所不為了——設若「小人窮」為「(小人)濫」的必要條件，就沒有其他前提條件足以引致「(小人)濫」的結果，而「(小人)濫」的情況就會一併受到限制，小人反倒顯得有為有守了。「小人窮」若真為「(小人)濫」的必要條件，就會產生這樣的言外之意。在勸勉子路當為君子、固守原則的交際情境下，這樣的言外之意實不合於孔子的表達意圖，孔子口中的「小人窮」因而也只當是「(小人)濫」的其中一種前提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38）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論語·先進》）

<sup>47</sup> 本文指認為必要條件關係、非必要條件關係的兩範疇，其間的差異就現代語感看來，很明確地就是必要條件與非必要條件的區別（[±necessary]），但兩範疇畢竟隸屬先秦語言系統，兩者間的區別特徵（distinctive feature）未必如現代語感所示，即是[±necessary]。為免模糊論旨，本文逕以「必要條件關係」、「非必要條件關係」的名義指認兩範疇，但我們仍認為其間的區別特徵為何，有進一步探求的必要。相關說明可見註 51。

朱熹《四書章句集註》援引張敬夫言，認為孔子對子路、冉有之所以有截然不同的教示，乃是因材施教之故。<sup>48</sup>子路資稟失之於強，故諭之：「若父兄在，宜先徵詢其意見，豈能只是聽聞了就做呢？」冉有資稟失之於弱，故諭之：「即知即行，只要聽聞了就做。」「聞」若為「行之」的必要條件，孔子就沒有必要勸誡子路不應「聞斯行之」，因為「行之」的前提條件若只限於「聞」，就足以節制率爾行事的子路了，孔子實在沒有理由再反對這樣的原則；同樣地，孔子勸勉冉有「聞斯行之」的處置也會不合理，「行之」的前提條件若只限於「聞」，就限制了冉有出手行事的機會，孔子再以這樣的原則諭示冉有，不啻是一種幫倒忙的作為？據此，則孔子口中的「聞」只當是「行之」的其中一種前提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39)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孟子曰：「古者不為臣不見。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  
(《孟子·滕文公下》)

由孟子對段干木、泄柳的評論「是皆已甚」就可略察孟子的立場：孟子對面見諸侯的態度較為開放，以「迫」為面見諸侯的最低門檻條件；只要達到「迫」的標準，就可以面見諸侯了。「迫」若為「可以見（諸侯）」的必要條件，就代表孟子對面見諸侯一事的標準十分嚴苛，以為惟有急迫時方可面見諸侯，但這樣的言外之意將與孟子前此「是皆已甚」的評論相扞格，足見孟子口中的「迫」也只當是「可以見（諸侯）」的其中一種前提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40) 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孟子·盡心下》)

<sup>48</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9月），頁128。

這句話語出孟子。孟子到了滕國，暫居於滕君的別宮。一日，別宮之人編織到一半的草鞋不見了，他懷疑是孟子的門徒所為，以此事問於孟子；孟子答道：「我設科教人，以往的過失不追究、來求學的一概不拒絕。只要是抱持著學道之心（=是心）來求學的，我都會接受。」「以是心至」若為「受之」的必要條件，這只說明了孟子對學生「學道之心」的重視，與當前答覆別宮之人的交際情境無甚關聯；可見前提條件「以是心至」若帶有必要性，只會徒增無益於交際進行的暗示。因此，孟子口中的「以是心至」也只當是「受之」的其中一種前提條件而已，並非必要條件。惟有如此，孟子方不致答非所問，也纔能清楚交代自己的學生行伍中何以可能也有偷盜之輩。

值得注意的是，(40)的「斯」尚與條件前項標記「苟」並用。先秦文獻中，「苟」常用於祝禱之辭，反映言說者的迫切想望；於是作為規約化的條件前項標記，「苟」就有別於「若」、「使」，專事註記絕對條件，並用以提出交換條件（劉承慧 2010a）。<sup>49</sup>我們認為這樣的「苟」其實也就是一種充分條件前項標記，只不過「苟」所註記的充分條件，迫切性往往較一般的充分條件為高。楊秀芳（2010）歸納先秦「苟」的眾多義項，認為其中語義最實在的乃是「非由正道而行」的動詞義，並將此一義項視為「句」詞族兩項基本語義（「彎曲」、「微細」）的引申。以「非由正道而行」的動詞義為基礎，「苟」語法化為副詞，轉指「不合正道地」，與施事者的行為態度有關；但當「苟」用於受事主語句時，「苟」轉而暗示：由於施事者的作為不合正道，受事者所受到的對待是「簡慢而不足」的。在這樣的基礎上，「苟」的語義進一步虛化，從表示「只是……而已」，到表示「只要……

<sup>49</sup> 最初有所分工的情況也可能漸成合流之勢。劉承慧（2010a）即指出：先秦時期，條件前項標記「若」、「使」功能已略有重疊；「苟」註記絕對條件的功能則直至漢代纔漸趨衰微。

(即可)」，再到表示「只要……就……」。<sup>50</sup>就楊秀芳(2010)對「苟」語義虛化路徑的構擬看來，此處將「苟」視為充分條件標記的分析應當沒有問題。<sup>51</sup>

且讓我們回到對(40)的討論。與充分條件標記「苟」並舉連用的情況，間接說明本例中的「以是心至」並非「受之」的必要條件。<sup>52</sup>同理，以下的(41)中，條件標記「苟」與「斯」前後並行，間接說明「善其禮際」僅為「君子受之」的其中一種前提條件，而非必要條件。

(41) (萬章)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孟子·萬章下》)

這句話的前後文脈如下：孟子認為，即或諸侯取得禮品的過程不合義，但凡諸侯饋贈禮品的過程合乎禮節，就是如孔子那般的君子也會收下那樣的禮品。萬章聞言，便以國門之外殺人越貨的惡棍設喻，質疑這樣的惡棍若是彬彬有禮地以劫來的物品饋我，可受之乎？孟子認為這樣的惡棍當「不待教而誅」，遑論接受他們的餽贈。萬章聞言，於是有了(41)中的疑問：「這些諸侯取之於民，猶如國門之外殺人越貨的惡棍；老師卻認為只要諸侯贈禮的過程合乎禮節，(即或禮品取得的過程不合義，)就算是君子也會收下他們的禮物？」從萬章對孟子之言的理解與疑惑就看得出來「善其禮際」並非「君子受之」的必要條件。

<sup>50</sup> 楊秀芳：〈論「苟」的虛化〉，「韓國外國語大學 2010 年度聯合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首爾：韓國外國語大學，2010 年 11 月)，頁 17。

<sup>51</sup> 不過，劉承慧(2010a)也指出：「苟」的註記功能在漢代已衰，且功能沒有被其他條件標記承接的跡象。「苟」所註記的，若真是在認知、邏輯概念上都如此基本的充分條件關係，其功能未獲其他標記繼承，其實是頗為可疑的事情。這是否暗示「苟」的註記功能另有他屬？且先秦條件關係的顯著區別不在[+necessary]/[-necessary]間？凡此種種都是值得進一步叩詢的問題，但我們在此暫不觸及。相關細節註 47 略有道及，可參照。

<sup>52</sup> 充分條件關係與必要條件關係在語義上相牴牾，前項既以充分條件標記「苟」註記，就不可能是一種必要條件。

然而，在部分語境，如特指問句中，「斯」字條件句的前提條件似乎帶有必要性。試看：

- (42) 子張問：「士何如<sup>斯</sup>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  
（《論語·顏淵》）
- (43) 子貢問曰：「何如<sup>斯</sup>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論語·子路》）
- (44) （齊宣）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sup>斯</sup>可為服矣？」（孟子）曰：「……」（《孟子·離婁下》）
- (45) （宋句踐）曰：「何如<sup>斯</sup>可以囂囂矣？」（孟子）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孟子·盡心上》）
- (46) （萬章曰：）「敢問何如<sup>斯</sup>可謂狂矣？」（孟子）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孟子·盡心下》）
- (47) 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sup>斯</sup>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禮記·孔子閒居》）
- (48)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sup>斯</sup>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禮記·孔子閒居》）

歷代的傳注章句幾無對「斯」字條件句的條件義行個別訓釋者，我們因而只得從語體譯文一窺「斯」所註記的條件關係究竟何屬。以現代譯本辨析古文獻的適切義涵，可靠與否確實有待商榷，但著眼於必要與非必要條件間的雲泥之別，錯譯條件關係的類別恐將造成義理判解的問題，故而在我們所蒐羅的語體譯文幾乎都以現代漢語必要條件標記「才」譯解句中條件事理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特指問句格式下的「斯」字條件句，其前提條件常是一種必要條件。為求信實，我們一共採錄三個版本的語體譯本：北京中華書局「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臺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古籍今註今譯叢刊」、臺北三民書局「古籍今注新譯叢書」。下表為(42)到(48)等七例特指問句在三個版本中的譯文對照。<sup>53</sup>

(42)	楊伯峻 (1980), 頁 130	子張問：「讀書人要怎樣做[才]可以叫達了？」
	毛子水, 頁 197	子張問道, 「士, 要怎樣[才]可叫作達？」
	謝冰瑩等, 頁 165	子張問道：「一個士人要怎樣做, [才]可算得上通達呢？」
(43)	楊伯峻 (1980), 頁 140	子貢問道：「怎樣[才]可以叫做『士』？」
	毛子水, 頁 211	子貢問道, 「怎樣[才]可以稱為士？」
	謝冰瑩等, 頁 175	子貢問道：「怎樣做[才]可算得上士呢？」
(44)	楊伯峻 (1960), 頁 187	王說：「禮制規定, 已經離職的臣下對過去的君主還得服一定的孝服, 君主怎樣對待臣下, 臣下[才]會為他服孝呢？」
	史次耘, 頁 202	宣王說：「禮經上說, 凡是事過君的臣子, 應替舊君穿孝服三個月。怎樣[才]可以替舊君穿孝服呢？」
	謝冰瑩等, 頁 385	問道：「禮經上說：舊臣對於去世的舊君, 要穿三個月的喪服。國君的恩惠怎樣, 舊臣[才]肯給他服喪呢？」
(45)	楊伯峻 (1960), 頁 304	宋句踐說：「要怎樣[才]能夠自得其樂呢？」
	史次耘, 頁 343	宋句踐說：「怎樣[才]能悠然自得呢？」
	謝冰瑩等, 頁 480	宋句踐問：「怎麼樣[才]可以悠然自得呢？」

<sup>53</sup> 簡潔起見, 表格中僅以譯者名(及出版年份)代指譯本的版本。各版本書目資訊詳如下：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0年12月)。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5年10月)。謝冰瑩、李鑾、劉正浩、邱燮友：《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 1967年8月)。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 1960年1月)。史次耘：《孟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4年1月)。王文錦：《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 2001年9月), 下冊。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4年6月), 下冊。姜義華：《新譯禮記讀本》(臺北：三民書局, 1997年10月)。

(46)	楊伯峻 (1960), 頁 342	「請問，怎麼樣的人[才]能叫做狂放的人？」
	史次耘，頁 414	萬章說：「請問怎樣叫做狂呢？」
	謝冰瑩等，頁 521	萬章說：「請問怎麼樣[才]可以叫做狂呢？」
(47)	王文錦，頁 749	子夏說：「請問，詩經大雅泂酌篇中說，『善良和樂的君子，是人民的父母』。怎麼樣[才]可以稱作人民的父母呢？」
	王夢鷗，頁 816	子夏請孔子講解詩經裏的詩句，說：「愷弟君子，民之父母」，究竟要做到怎樣[才]配稱為『民之父母』呢？」
	姜義華，頁 710	子夏問道：「請問先生，《詩經》中說：『和易近人的君子，是民眾的父母。』怎樣[才]可稱得上是民眾的父母呢？」
(48)	王文錦，頁 753	子夏說：「夏禹、商湯、周文王三王的道德，配天地而為三。請問，怎麼樣[才]可以稱作德配天地而為三呢？」
	王夢鷗，頁 820	子夏說：三王的德行，得配於天地而為三。請問：怎麼樣[才]得配於天地而為三呢？」
	姜義華，頁 714	子夏說：「夏禹、商湯和周文王、武王的德行，素稱和天、地相配而並列為三。請問先生，怎麼樣[方才]可以稱得上和天、地相配而並列為三呢？」

在特指問句的格式下，「斯」字條件句的前提條件即是一種必要條件，其因安在？我們認為，這與提問者、應答者所處的交際情境有關。

一般而言，提問者所知都不如應答者，如(42)的子張之於孔子、(43)的子貢之於孔子、(44)的齊宣王之於孟子、(45)的宋句踐之於孟子、(46)的萬章之於孟子、(47)與(48)的子夏之於孔子；在這樣的情況下，當提問者亟欲求解、詢問應答者特定結果遂成的前提條件為何時，提問者預期得到的答覆是



所有可能引致特定結果之前提條件的集合，而必要條件正是此一集合的體現。<sup>54</sup>因此，特指問句格式下的「斯」字條件句，其前提條件往往帶有必要性。<sup>55</sup>

不論用以表述必要條件關係、或用以表述非必要條件關係，「斯」字條件句的結構形式都如出一轍。以同一種結構形式出入於兩種條件關係的表述間，頗為耐人尋味。我們認為：這是因為「斯」字條件句的來源構式為「話題—評述」句，話題句可在不同的交際情境下，依據不同的表達需求被重新理解為必要條件前項與否。<sup>56</sup>話題句一旦被重新理解為必要條件前項，「斯」便只能指向／吸收語境中的必要條件關係，作為必要條件後項的標記；反之，「斯」便只能指向／吸收語境中的非必要條件關係，作為非必要條件後項的標記。<sup>57</sup>凡此種種，都

<sup>54</sup> 一旦把握了所有可能引致特定結果的前提條件，就沒有其他的前提條件足以引致該結果。這正是必要條件「排他性」的由來。

<sup>55</sup> 我們有理由相信，容使「斯」字條件句的前提條件帶上必要性的交際情境不止於此，但囿於篇幅所限，我們僅以特指問句為代表說明。

<sup>56</sup> 審查意見之一指出，「斯」的註記特性若視語境或交際情境而定，可能就意味「斯」並未發展為成熟的條件標記。要解消這層疑慮，我們有必要回到「斯」字條件句的來源構式「話題—評述」句予以考慮。「話題—評述」句被重新理解為條件句，憑恃的是其「話題—評述」的特性；「話題—評述」的特性本即所有條件句（包括必要條件句、非必要條件句，或是[±necessary]以外的區別特徵所劃別出的各種條件範疇）的通性，憑此特性重新理解而成的「斯」字條件句，自然能視交際情境出入於多種條件關係的表述間，「斯」的兩可註記性也就是很自然的一種結果了，不致對「斯」已規約化的假設構成挑戰。除了「斯」以外，「則」也具有這種兩可註記性（例見正文（21）），顯見「斯」的兩可註記性可能部分來自「則」的類推暗示；但正如註 27 所述，「則」用於特指問句格式的用例不如「斯」多，可能暗示「斯」的兩可註記性為其自身發展出的特性，如此一來，將會略對「斯」以「則」為語法化類推對象的假設構成挑戰。然而，「則」少用於特指問句格式的情況，究竟是巧合，抑或反映了先秦語言的實情？此間種種，都有待我們進一步釐清。相關說明見於註 58。

<sup>57</sup> 如第二（一）節所述，若嚴格區分「斯」在各構式中的規約化程度，並僅以高度規約化的「斯」為分析對象，我們對「斯」語法化機制、動因及註記特性的歸納就有從而修訂的必要。就本節而言，設使僅有特指問句中的「斯」算得上高度規約化的後項標記，「斯」的註記功能是否兩可，就有再慮的必要；但高度規約化的「斯」若也出現在特指問句以外的其餘構式，「斯」的兩可註記性就可能確實存在。

呼應了我們在第一節的主張：參與語法化過程的並非單一詞項，而是詞項所在的構式整體，則標記功能自然會受到來源詞項所在構式的約制。

## 六、結語

由於「話題—評述」句與條件句有相通的特性，分處「斯」字前、後的話題句、評述句屢有重新理解為條件前、後項的現象。一旦「話題—評述」句被重新理解為條件句，原先承指話題句的指示代詞「斯」便轉而承指條件前項，在條件句中作為另一層條件前項及話題，失之冗餘。職是之故，條件前、後項間的「斯」就漸漸失去了照應性，不再承指條件前項，轉而就其分布位置與條件構式的後項意義結合，復接受來自「則」的類推暗示，終至語法化為如「則」一般的條件後項標記。又因話題句可在不同的交際情境下被重新理解為必要條件與否，條件後項標記「斯」既可註記必要條件關係，又可註記非必要條件關係。

本文與相關前行研究的最大不同處凡三。

其一，過往的研究僅以「轉喻」或「語境義吸收」解釋「斯」的語法化機制，但我們認為來自「則」的類推暗示在「斯」語法化為條件後項標記的過程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加速了「斯」的語法化進程。但若改以高度規約化的「斯」為研究對象，是否還有必要兼以類推機制解釋「斯」的語法化呢？著眼於高度規約化的「斯」照應性已弱，以及「斯」較「則」更常出現於特指問句中的語言事實，若姑且不論以書面文獻舉證的意外性（*accident of attestation*），<sup>58</sup>「則」與「斯」

<sup>58</sup> 「以書面文獻舉證的意外性」的確切義涵如下：書面文獻無法均質、全面地反映當代的口語實況，用以證成、證否對過去語言現象的假設，難免有風險。易言之，「則」少見於特指問句格式，可能只是文獻抄輯下的一種巧合而已，未必在先秦語言中即是如此；但本節討論暫不考慮此種可能。相關說明詳見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的發展互為平行線的可能性較高，換言之，「斯」的語法化恐怕是轉喻機制獨力促成的。當然，這樣的假設猶待下一步研究的驗證，不宜就此遽下斷語，故而本文仍暫時兼以「類推」機制解釋「斯」的語法化。

其二，以往的訓詁學家多以「互文」、「互言」的手段驗證新起語義或標記功能的規約化 (conventionalization)，「斯」的相關前行研究也不例外。本文不以此為足，提出了《禮記·文王世子》與《孔子家語·子貢問》的一組異文對比，以此說明「斯」確曾用為規約化的條件後項標記。但我們也同時指出，分處於不同構式中的「斯」，規約化程度可能有高低不等的差異；研究的下一步或可以此為開端，進一步對「斯」語法化的機制、動因乃至註記特性提出更為細緻的分析。

其三，我們認為指出「斯」字條件句的來源構式有助釐清後項標記「斯」的功能與特性。亦即「話題—評述」句中的話題句可在不同的交際情境下被重新理解為必要條件與否，使得「斯」作為一種條件後項標記，既可註記必要條件關係，又可註記非必要條件關係。

---

Change,” (英語認識語義的興起——語義演變的主觀化案例) *Language*, 65.1 (1989), p. 44.

## 參考書目

###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hanji.sinica.edu.tw>（上網期間：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9月）。

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上海：掃葉山房，1943年）。

清·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清·郭慶藩撰：《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

毛子水註譯：《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10月）。

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9月）。

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6月）。

史次耘註譯：《孟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1月）。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79年）。

姜義華注譯：《新譯禮記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10月）。

高明註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楊伯峻編著：《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1月）。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年）。

楊伯峻譯注：《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2月）。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謝冰瑩、李璫、劉正浩、邱燮友編譯：《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67年8月）。

## 二、近人論著

### （一）專書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56年）。

侯家駒：《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

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古書虛詞通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

**Edwin G. Pulleyblank**,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古漢語語法綱要）  
（Vancouver：UBC Press, 1995）。

**Feng-fu Tsao**,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漢語句子與子句結構）（Taipei：Student Book Co., Ltd, 1990）。

**William Croft**,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激進構式語法）（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二）單篇論文

巫雪如：〈〈民之父母〉、〈孔子閒居〉及〈論禮〉若干異文的語言分析——兼論《孔子家語》的成書問題〉，《漢學研究》第28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319-349。

巫雪如：〈由先秦指代詞用法探討郭店、上博及今本《禮記》〈緇衣〉之相關問題〉，《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12月），頁649-680。

- 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繫詞〉，《語言研究》第2期（1957年），頁1-22。
- 梅廣：〈詩三百篇「言」字新議〉，《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6月），頁235-266。
- 張鈺：〈郭店楚簡「斯」「此」「安」的連詞用法考察〉，《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1卷第5期（2008年9月），頁103-106。
- 張麗麗：〈從使役到條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5期（2006年11月（2006a）），頁1-38。
- 張麗麗：〈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從句法、語義和語用三層面觀之〉，《臺大中文學報》第25期（2006年12月（2006b）），頁333-374。
- 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臺大中文學報》第38期（2012年9月），頁309-358。
- 楊秀芳：〈論「苟」的虛化〉，「韓國外國語大學2010年度聯合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首爾：韓國外國語大學，2010年11月），頁1-19。
- 劉金勤：〈由注釋的分歧看「斯」的語法化〉，《現代語文》第12期（2006年12月），頁49。
- 劉承慧：〈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第8卷第3期（2007年7月），頁743-765。
- 劉承慧：〈先秦條件句標記「苟」、「若」、「使」的功能〉，《清華學報》第40卷第2期（2010年6月（2010a）），頁221-244。
- 劉承慧：〈先秦「則」、「即」的功能分化及演變機制〉，未刊稿（2010年（2010b）），頁1-23。
- 劉承慧：〈先秦書面語的小句合成體——與現代書面語的比較研究〉，《清華中文學報》第4期（2010年12月（2010c）），頁143-184。

- 劉承慧：〈漢語並列複合標記的作用——從唐宋時期的並列複合標記「了也」談起〉，《語言暨語言學》第 11 卷第 2 期（2010 年 4 月（2010d）），頁 393-424。
- 樊苗苗：〈《孟子》前後「斯」的用法及其消失原因初探〉，《綿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3 期（2012 年 3 月），頁 64-67。
- 蔣紹愚：〈詞義變化與句法變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13 年 1 月），頁 132-144。
- 魏培泉：〈論先秦漢語運符的位置〉，in Alain Peyraube and Sun Chaofen, eds.,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999), pp. 259-297.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Conditional Markers,” (條件前項標記)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5), pp. 289-307.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英語認識語義的興起——語義演變的主觀化案例) *Language*, 65.1 (1989), pp. 31-55.
- Stephen C. Levinson**,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A Partial Pragmatic Reduction of Binding and Control Phenomena,” (照應語的語法表現試析：凍結語用觀)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3.2 (1987), pp. 379-434.

